

2020年度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本单位内设1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指挥中心、政工室、纪委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警察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巡逻特警大队、网安大队、科技园派出所、石桥派出所、四宝山派出所、卫固派出所、北金派出所、中埠派出所。

无纳入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2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53.79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16.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40.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99.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88
	30			61	
总计	31	10321.73	总计	62	1032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40.73	10224.42	0	0	0	0	16.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4.68	10178.37	0	0	0	0	16.31
20402	公安	10194.68	10178.37	0	0	0	0	16.31
2040201	行政运行	6377.89	6377.89	0	0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6.79	3800.48	0	0	0	0	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6	46.06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46.06	46.06	0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06	46.0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99.85	6390.7	3909.1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3.79	6390.7	3863.09	0	0	0
20402	公安	10253.79	6390.7	3863.09	0	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6390.7	6390.7	0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3.09	0	3863.0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6	0	46.06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46.06	0	46.06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06	0	46.06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10243.99	总计	64	10243.99	10243.9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41.46	6390.7	385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5.4	6390.7	3804.7
20402	公安	10195.4	6390.7	3804.7
2040201	行政运行	6390.7	6390.7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4.7	0	38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6	0	46.06
21004	公共卫生	46.06	0	46.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06	0	4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723.14	30201	办公费	97.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839.17	30202	印刷费	9.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96.94	30203	咨询费	13.9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638.43	30205	水费	1.17	310	资本性支出	24.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29	30206	电费	2.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3	30207	邮电费	19.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1	30208	取暖费	47.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5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1.19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3.07	30214	租赁费	8.69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9.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8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64.35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5915.44	公用经费合计					47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2	0	139.2	0	139.2	0	92.49	0	92.49	0	92.4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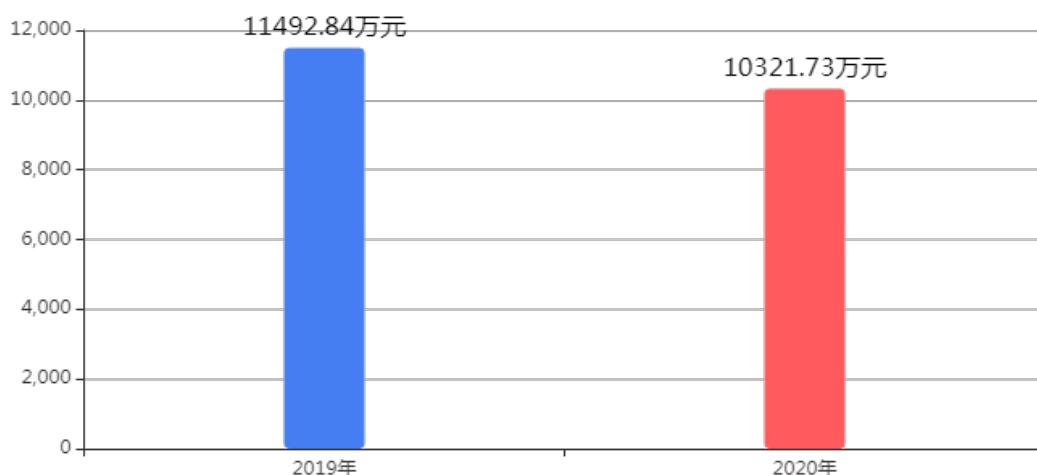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0321.7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71.11万元，下降10.19%。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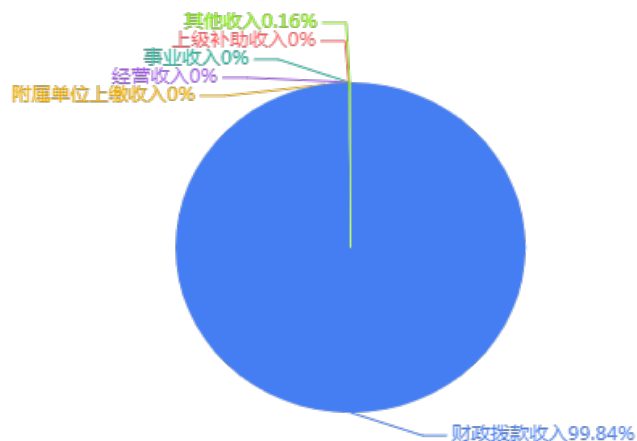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0240.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24.42万元，占99.8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31万元，占0.16%。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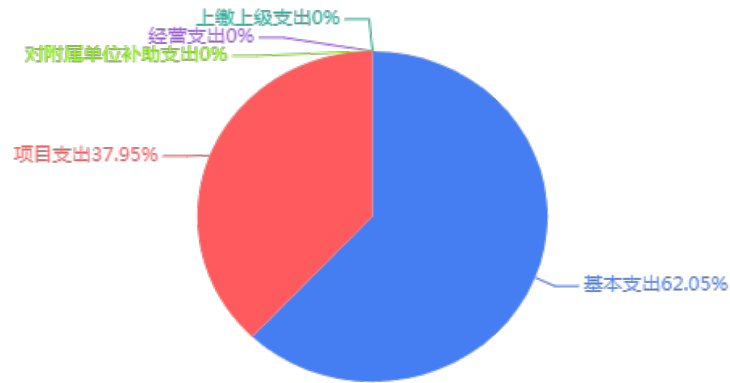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0224.4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388.27万元，下降3.6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6、其他收入16.3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47.14万元，下降74.29%。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29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90.7万元，占62.05%；项目支出3909.15万元，占37.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390.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8.84万元，增长2.71%。主要是人员增加，北金派出所和中埠派出所分入我局增加。

2、项目支出 3909.1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273.36万元，下降24.57%。主要是项目内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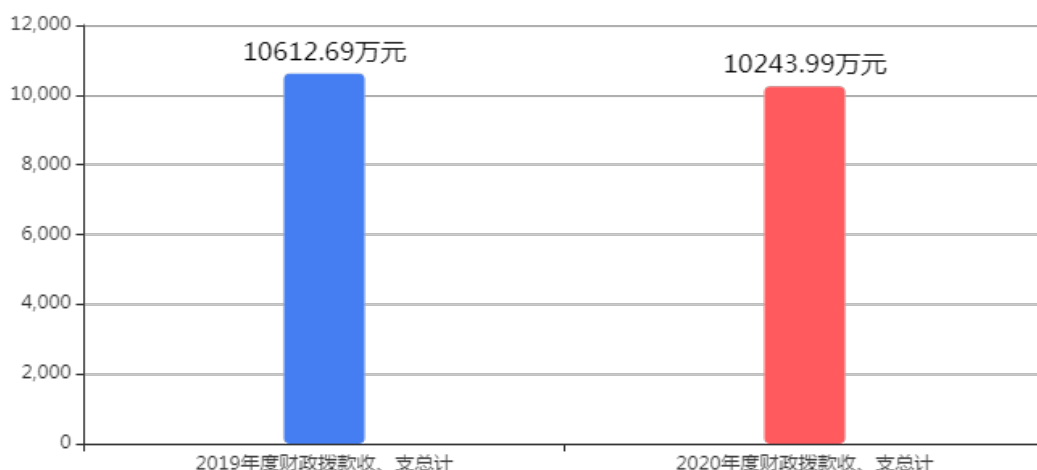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243.9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8.7万元，下降3.47%。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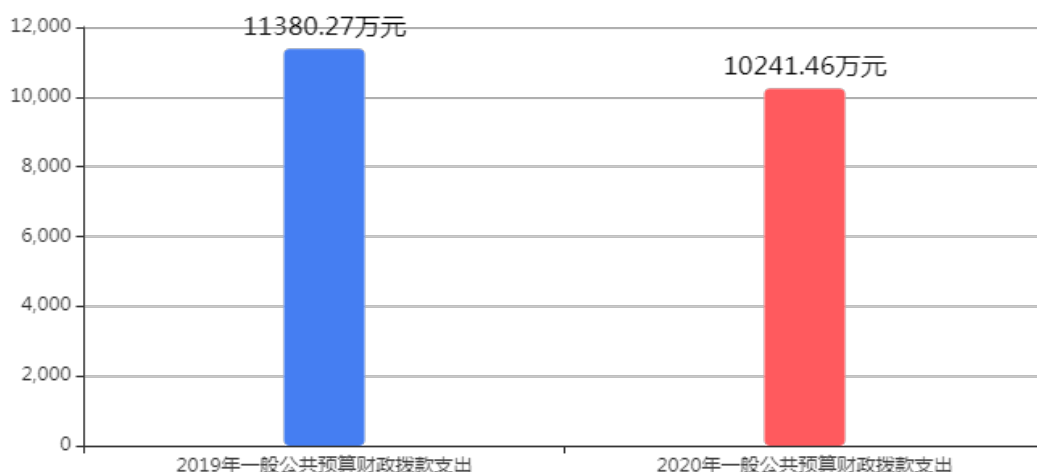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41.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38.81万元，下降10.01%。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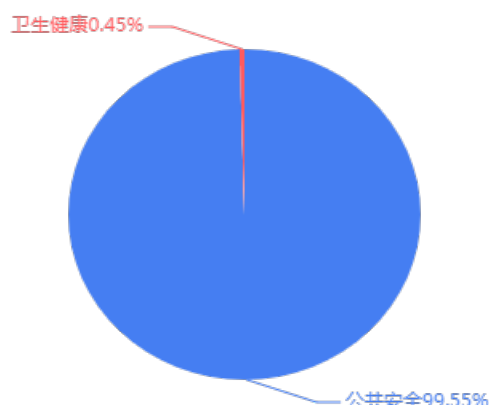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41.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195.4万元，占99.55%。卫生健康(类)支出46.06万元，占0.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98.9万元，支出决算为1024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绩效工资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7.08万元，支出决算为63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绩效工资增加。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78.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购置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65.08万元，支出决算为4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事件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39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91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75.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三公”经费缩减3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39.2万元，支出决算为92.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三公”经费缩减3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49万元，主要是用于24小时不间断巡逻安保、处警、执法执勤用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5.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0万元，降低0.3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42.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2.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6.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3.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2.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42.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0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5个，涉及预算资金4095.7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组织对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等2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978.2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

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5个项目中，有4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本部门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不予公开。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高铁北站运行保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主要是指公安部门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是指公安部门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采取的应对机制。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填报日期：2020.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高铁北站运行保障经费	100
2	站前派出所智能化建设经费	100
3	办案业务经费	100
4	职工午餐补助费	100
5	平安在线、综合勤务室、视频全覆盖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	100
6	高新区分局派出所、巡特警大队部分办公用房勤务指挥室建设工程款	100
7	专用设备及系统购置经费	100
8	石桥派出所安防体验馆装饰装修费	100
9	水电费	100
10	石桥派出所党建生活馆和文化广场装修费	100
11	公交站点视频监控余款	100
12	禁毒预防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100
13	移动联通大数据平台年租赁费	100
14	巡特警大队、禁毒宣传基地、数字港租赁费	100
15	重大安保任务补助	100
16	精神文明奖	100
17	科技园派出所办案区改造经费	100
18	视频全覆盖光纤租赁费	100
19	科技园派出所配电室升级改造费用	100
20	服装费	100

21	警务通数据流量费及加密卡费	100
22	金晶大道沿线监控设备拆除恢复经费	100
23	民警及协勤人员团体意外险经费	100
24	伤情鉴定费	100
25	维修改造费	100
26	新所物业管理费	100
27	新建派出所装修设计费	100
28	门楼牌工本费	100
29	禁毒工作经费	100
30	摩托车、24 辆电瓶车燃修费	100
31	公共上网场所管理系统传输及维护费	100
32	DNA 耗材费	100
33	拘留人员生活费	100
34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00
35	特情费	100
36	局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100
37	指挥大厅办公经费	100
38	暂住证工本费	100
39	公务接待费	100
40	办公楼青苗补偿费	100
41	350 兆基站建设经费	100
42	质保金	100
43	22 个社区警务室经费	100
44	GPS 系统运行维护费	100
45	党建工作经费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及公务接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2	13.02	13.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02	13.02	13.0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党建及日常工作需要			满足党建及日常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次数	50次						
			公务接待人次	500人次						
			党员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符合公务接待标准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接待、党建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高新区公务接待、党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铁北站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淄博北站广场综合运行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转，保证高新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和谐稳定。			1. 确保淄博北站广场综合运行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转； 2. 淄博北站南广场新建餐饮场所等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按期完成； 3. 保证高新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4479 m ²					
			公共设施设备数量	2800					
			用电量	850000 度					
		质量指标	物业有效投诉率	≤1%	≤1%				
			物业维修申报处理	≥99%	≥99%				
			公共设施设备养护	≥95%	≥95%				
			工程建设情况	100%	100%				
			办公运转质量	有效发挥	有效发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率	0	0				
			误工/停工率	0	0				
			物业管理实施进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				
			设备定期维护情况	定期维护	定期维				
			工程建设进度	按期完成	按期完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资金总额控制		年度预算	年度预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降低	降低				
			运转质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				
			安保维稳情况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水平	提高	提高				
			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社会治安持续和谐	社会治 安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监控设施改造历年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57	265.57	265.5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5.57	265.57	265.5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公安分局公共安全监控系统设施稳定运行。			保障高新区公安分局公共安全监控系统设施稳定运行，完成历年项目公共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尾款、社会资源租赁费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项目数量	12项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比率	≥95	≥95					
			费用支付时间	按时支付	按时支					
		时效指标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稳定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安工作效率	稳定持续	稳定持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上网场所安全管理系统运维及传输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	11	1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公共上网场所安全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提升社会安全管理水平。			保障高新区公共上网场所安全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查检测、运行维护	248台					
			无线网络传输通讯运	2家					
		质量指标	公共上网场所安全管理系统设施运行状况	良好	良好				
			数据传输效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上网场所安全管理水平，维护群众安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晶大道沿线监控设备拆除恢复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	42.8	42.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2.8	42.8	42.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公安分局公共安全监控工作正常、稳定运行。			完成道路监控设施恢复工程，保障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监控设施拆除、	1项	1项				
		质量指标	系统恢复运行质量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系统恢复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稳定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安工作效率	稳定持续	稳定持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禁毒宣传工作，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			加强禁毒宣传工作，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材料、宣传	≥50000				
			缉毒侦查器材数量	≥1				
			禁毒宣传教育教材种	≥4种				
			禁毒防护器材种类	≥3种				
			吸毒检测耗材数量	≥20000				
			租赁禁毒预防宣传教	200.4m ²				
		质量指标	禁毒装备配备质量	达标	达标			
			禁毒宣传教育成果	显著	显著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禁毒意识	增强	增强			
			预防、制止毒品	效果明	效果明			
社会稳定情况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环境稳定情况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2: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及协勤人员团体意外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92	36.092	36.09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092	36.092	36.09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部门工作运行			2020 年完成民警及协勤投保工作及嘉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团体意外险投保人数	534 人	534 人			
			人寿保险投保人数	230 人	230 人			
			受嘉奖集体数量	2 个	2 个			
			受嘉奖个人数量	18 人	18 人			
		质量指标	人员投保情况	按时投保	按时投保			
			受嘉奖情况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年度内	年度内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风险, 提供个人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促进部门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在线、综合勤务室、视频全覆盖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875	191.875	191.8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1.875	191.875	191.87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公安分局公共安全监控工作正常、稳定运行。			保障平安在线、综合勤务室、视频全覆盖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设施运行天数	全年					
		质量指标	系统、设施运行质量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稳定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安工作效率	稳定持续	稳定持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青苗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规范和促进了青苗附着物补偿工作,解决在执行过程中程序严谨性不够、青苗附着物补偿后产权归属不明确和法律救济途径不够完善等问题,全面推进项目征地、补偿工作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中青苗附着物补偿发放工作			为有效规范和促进了青苗附着物补偿工作,解决在执行过程中程序严谨性不够、青苗附着物补偿后产权归属不明确和法律救济途径不够完善等问题,全面推进项目征地、补偿工作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中青苗附着物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偿标准	20000 元					
			补偿面积	3300 m ²					
		质量指标	补偿发放情况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矛盾,维护被征用土地农民利益,合理调整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农民得以安置,保持原有生活水平	可持续	可持续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业务经费及车辆燃油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4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1	41	4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淄博高新区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年度日常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燃油车辆每年行驶公里数	100万公里					
			电瓶车数量	24辆					
			居住证办理数量	68000个					
			办理居民门牌号	6200个					
			户籍人口办理数量	60000个					
		质量指标	DNA耗材数量	10000份					
			满足业务性工作需要	满足	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居住证、户籍证登记管理及制度建设	有效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和谐稳定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黑恶势力遏制情况	有效	有效			
			涉黑涉恶治安乱点	明显	明显			
		质量指标	宣传力度	增强	增强			
			宣传知晓率	健全	健全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水平	明显	明显			
	扫除黑恶、涉黑涉恶		健全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环境稳定情况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 2: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伤情鉴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公安部门伤情鉴定工作的需要			满足公安部门伤情鉴定工作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伤情鉴定数量	200例					
		质量指标	伤情鉴定情况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伤情鉴定是对案件定性的重要证据材料,提升案件定性的准确性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升改造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5598	344.5598	344.55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4.5598	344.5598	344.559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监控设施拆除、	1项	1项				
		质量指标	弱电改造质量	达标	达标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情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时限	及时完成	及时完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安工作效率	稳定持续	稳定持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8	129.8	12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9.8	129.8	129.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任务，最大限度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任务，最大限度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面积	≥18500					
			用水数量	20000m ³					
			用电数量	193333度					
		质量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办公氛围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石桥派出所建设及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810218	548.810218	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48.810218	548.810218	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派出所持续正常运行			2020 年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石桥派出所北六片区综合配合公建智能	2	2			
			新建新石桥派出所指挥中心(勤务指挥室)	168m2	168m2			
			新建新石桥派出所安防体验馆面积	245m2	245m2			
			新建新石桥派出所党建活动室面积	85m2	85m2			
			新建新石桥派出所文化广场面积	237m2	237m2			
			新建新石桥派出所用水量	6000	6000 吨			
		新建新石桥派出所用电量	540000	540000				
	质量指标	新建项目建设情况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在规划时间内	在规划时间内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公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續影响指标	促进新石桥派出所的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2	52.52	52.5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52	52.52	52.5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满足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移动终端数量	200部					
		质量指标	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GPS 系统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移动警务系统建设	推进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公安分局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满足	满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巡特警大队、数字港租赁费、禁毒宣传基地租赁费及建设费、指挥大厅办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75	198.75	198.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8.75	198.75	198.7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高新区社会管理工作创新，推动数字港指挥中心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形成联勤联动工作合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禁毒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数字港指挥中心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提升全民禁毒意识			提升	提升					
应急联运指挥	顺畅		顺畅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移动联通大数据平台年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公安分局公共安全监控工作正常、稳定运行。			完成年度大数据平台租赁使用，保障公安监控工作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移动公司公安安全服	1年	1年			
			联通公司智甄系统租	1年	1年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平台租赁	及时完成	及时完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稳定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安工作效率	稳定持续	稳定持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午餐补助费及精神文明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9.9135	579.9135	579.91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79.9135	579.9135	579.91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员工基本福利，提升工作积极性，促进工作高效持续运转，促进精神文明创建			根据相关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午餐补助及精神文明奖，保障员工基本福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午餐补助领取人数	542人						
			误餐补助发放标准	15元/人/						
			精神文明奖	232人						
		质量指标	午餐补助发放情况	符合	符合					
			精神文明奖发放情况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工作、精神文明创建积极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安保任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4.674	604.674	604.67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4.674	604.674	604.67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任务，最大限度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任务，最大限度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天数	≥173天					
			参加重大安保任务人	204人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各项工作任务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工作	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拘留费、办案费、服装费、特情费、22 个社区警务室年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5	3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5	315	31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公安分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保障年度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拘留人员	500人	500人			
			特别业务	50人	50人			
			社区警务室数量	22个	22个			
			办案部门	8个	8个			
			服装购置	800套	800套			
		质量指标	工作业务水平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社会管理手段	明显	明显			
			保障社会稳定有序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新社会管理	稳定	稳定			
			和谐社会稳定发展	稳定	稳定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及系统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高新区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	151	15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1	151	15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公安部门办案工作的需要			满足公安部门年度办案工作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2个	2个			
			各类装备购置数量	9类	9类			
			禁毒装备购置数量	4类	4类			
		质量指标	专用办案设备购置质	达标	达标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办案专用设备购置完成时限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结案的实战水平，提升破案率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办案质量、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指标 2:						
							
总分					100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淄博高新区公安分局

评价单位：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1 年 5 月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高新区公安分局。2020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3978.39 万元，用于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支出。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高新区公安分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淄博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5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等六项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建立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考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产出、效益，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匹配度高；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拨付及时，拨付率高，项目 2020 年度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预算执行率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在组织实施上，该项目在管理制度上健全、有效，该项目依据相关制度文件依法开展采购工作，在制度执行上规范性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所需采购设备、系统、家具等已全部采购完成，产出数量及完成时效性良好，所采购设备已完成验收、调试工作，未出现质量问题，质量达标情况良好。

项目效益方面，一是完善了新建高铁北站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设备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提高了工作效率，为该高铁站的高速运行注入新的活力；二是石桥派出所基础设施和智能化设备的完善，巩固了该派出所在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使基层工作得到切实加强，推动公安事业发展。

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如下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该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均为“2020 年建设完成”，该目标只从项目产出时效性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编制，未从项目产出其他方面及项目效益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编制，目标编制过于简单、笼统；二是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满足正常办公需要”，该指标未根据数量指标及项目实际对该指标进行合理细化、量化，在该指标设置上过于笼统、模糊。



对于上述问题，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如下意见与建议：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是指导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产出及效益有效性的重要举措。长期目标是对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的概括描述，年度目标是对项目在本年度内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都包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两方面。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是对该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考察，实现对绩效结果的全面深入分析。建议实施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和文件，结合具体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过程，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项目总体目标.....	2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4
1. 评价目的.....	4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5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5
2. 评价指标设置.....	6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1
1. 评价依据.....	11
2. 评价方法.....	12
3. 评价标准.....	1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4
2. 评价组织实施.....	17
3. 工作程序.....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7
1. 评价打分方法.....	27
2. 评价得分.....	27
(二) 绩效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0
1. 项目立项（6分）.....	30
2. 绩效目标（6分）.....	30
3. 资金投入（8分）.....	3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2
1. 资金管理（12分）.....	32
2. 组织实施（8分）.....	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4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15分）.....	34
2. 产出质量达标情况（15分）.....	34
3. 产出完成时效情况（10分）.....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1. 社会效益（10分）.....	35
2. 可持续影响（10分）.....	35
五、存在的问题.....	37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37
六、有关建议.....	38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规范性.....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39
(二) 报告适用范围.....	39



(三) 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39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39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9
附 件:	41
附 件 1 项目资料.....	41
附 件 2 项目财务资料.....	4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高铁北站运行保障经费：济青高铁淄博北站及交通枢纽区项目于2017年6月份开工建设，2018年12月26日正式投入使用，工程总投资近20亿元。车站有南北两个广场，南广场为地上广场，北广场为下沉式广场，南广场作为车站为旅客集散广场，由东向西依次为公交车车场、人行绿化广场、长途汽车车场。车站建设规模为3台8线，为国家铁路网一级枢纽站，衔接胶济客运专线、青荣城际铁路、青连铁路。

作为集高铁、城市轨道、长途客运、公交、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淄博北站的正式开通，必将为淄博市及周边地区群众出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必将为淄博市实施“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发展规划发挥重要的引擎作用，也必将为助推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增添强劲动力。

石桥派出所作为淄博北站的站前派出所，是淄博市高新区公安分局直接领导的派出机构，是政府机关的基层单位，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保卫一方平安的基层综合性战斗实体，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是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石，更是推动公安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环节，在执法服务和公安队伍建设中发挥着“窗口”的作用，派出所的性质及职责任务决定了派出所在整个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中事关全局、至关重要的特殊地位，派出所工作能否切实得到加强，直接关系到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的成败。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支持淄博北站的建设和发展，现对其基础设施及智能化设备进行配置。同时石桥派出所作为该高铁站的站前派出所，承担着维护淄博北站广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工作。为提高该基层派出所的服务能力及



区域治安管理能力，现对其新建办公楼进行办公家具、电脑、电视机及其他智能化设备进行购置。

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在立项后，及时组织了项目采购的招投标工作，并按照规定与各中标供应商及时签订了采购合同，该采购项目所需采购设备、系统等资金已支付完成，目前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该项目在产出数量上完成情况较好；同时该项目主管单位及时组织了项目验收、设备调试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该项目所采购设备、系统等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运行不畅、设备损坏等质量问题。该项目在产出质量达标情况上良好。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共安排预算资金 30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经费：

- (1) 淄博高铁北站综合物业费第一季度经费 54.3 万元；
- (2) 淄博高铁北站综合物业费第二季度经费 54.3 万元；
- (3) 淄博高铁北站综合物业费第三季度经费 54.3 万元；
- (4) 淄博高铁北站综合物业费第四季度经费 54.321593 万元；
- (5) 淄博高铁北站电费 10 万元；
- (6) 淄博高铁北站安检仪（已扣质保金 1.728 万元）15.552 万元；
- (7) 淄博高铁北站运行保障中心第三季度电费 10 万元；
- (8) 淄博高铁北站运行中心电费 10 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采购家具、系统、设备等均安装充实于石桥派出所与新建高铁北站，使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运行不畅等质量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推动基层公安系统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实现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保卫一方平安。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完成对高铁淄博北站、石桥派出所（淄博北站站前派出所）所需购置设备的采购工作，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正常工作运行良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高新区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拨付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及时性及产出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1）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2）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评价指标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结果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评价项目各方面的实施效率与产出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结果相比较的方法，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所产生的产出或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指标体系结构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到项目产出及效益的绩效逻辑关系。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19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预算 拨付率 (4 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预算拨付率= (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 ×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拨付率×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 预算资金审批材料等
		预算 执行率 (4 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 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 存在上述情况计 0 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项目过程 (20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 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 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 无相关制度计 0 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设施项目计 1 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 0 分； ②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不规范计 0 分； ③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计 1 分，存在缺失计 0 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 1 分，落实不到位计 0 分。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报告等相关过程资料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情况 (15分)	考察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1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项目结算资料等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情况 (15分)	考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① 组织实施采购验收工作计 5 分，未组织实施计 0 分； ② 验收流程规范、结果有效计 5 分，验收流程缺失、验收结果无效计 0 分； ③ 验收结果形成规范文件计 5 分，未形成规范文件计 0 分。	项目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时效性 (10分)	考察项目产出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10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项目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等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10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可持续影响 (10 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10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鲁财采〔2019〕50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 号） 《实行“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淄财采〔2020〕9 号）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高铁北站物业管理合同书》
参考材料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资料； 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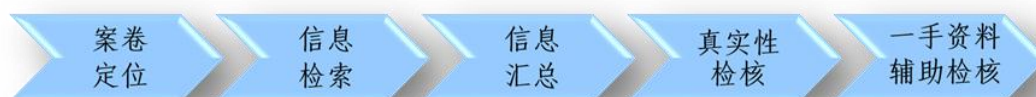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一些案例的对比分析来进行方案的选择，进行评判。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验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根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的关键评价问题与评价指标，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措施、方法及绩效评价意见，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依据。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本项目中，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的实施、



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测评，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并通过视音频、图片等多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评价工作组

根据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从相关部门选调相应的工作组人员，设一名工作组组长及若干名工作组成员，所有项目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针对该绩效评价项目，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来自本公司特聘专家库。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公司选派有实际评价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由高峰担任该项目评价工作组组长。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工作组组长：高 峰

工作组成员：朱振中（专家）、史成东（专家）、田 超、苗 磊、王舒婷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工作方案设计、指标体系



的构架与建立、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工作组成员(专家)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对产出效果类指标设计的指导、评价标杆的审核、指标体系权重设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等。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报告的设计与讨论、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 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其中质控组组长1名,组员1名。

(3) 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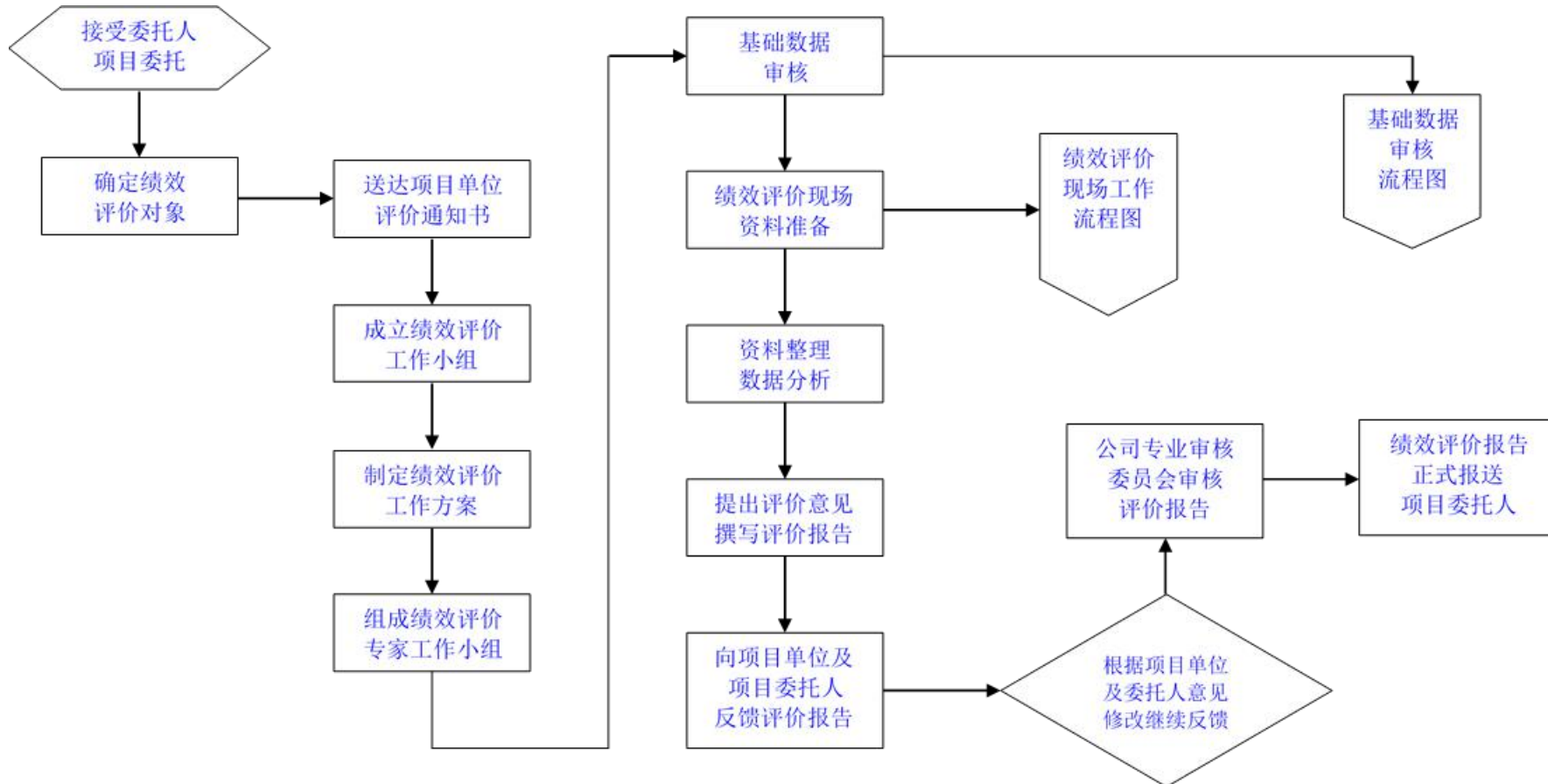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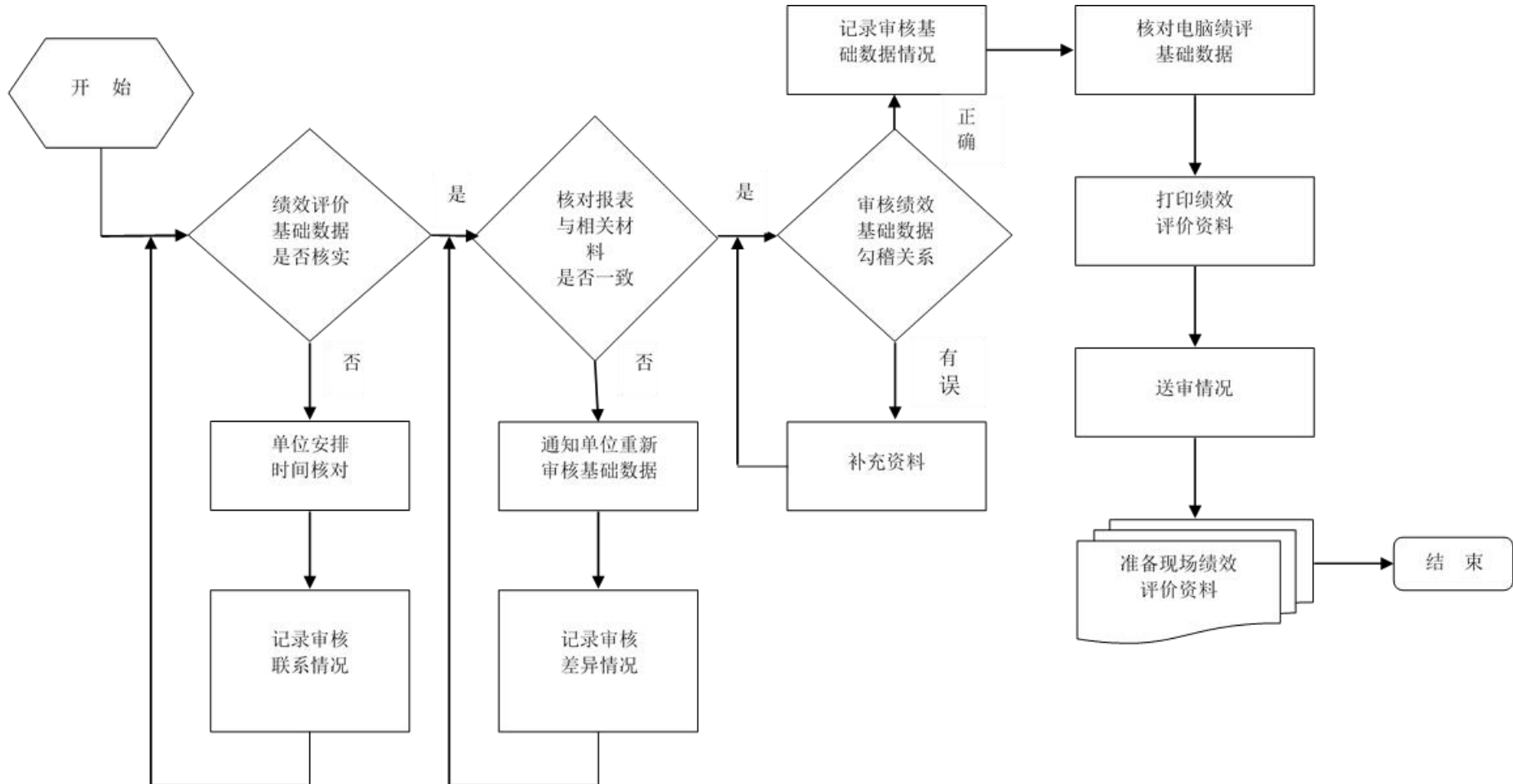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1	高峰	工作组组长	董事长/研究生	财务管理、数据分析
2	朱振中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3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学
4	田超	工作组成员	业务一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绩效评价
5	苗磊	工作组成员	综合部 项目经理/硕士	工商管理、绩效评价
6	王舒婷	工作组成员	业务一部 项目经理/本科	会计学、绩效评价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本科	项目管理
专业审核委员会				
1	高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务管理、数据分析
2	周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3	刘静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价
4	杨传玉	审委会成员	注册造价师	工程管理
5	李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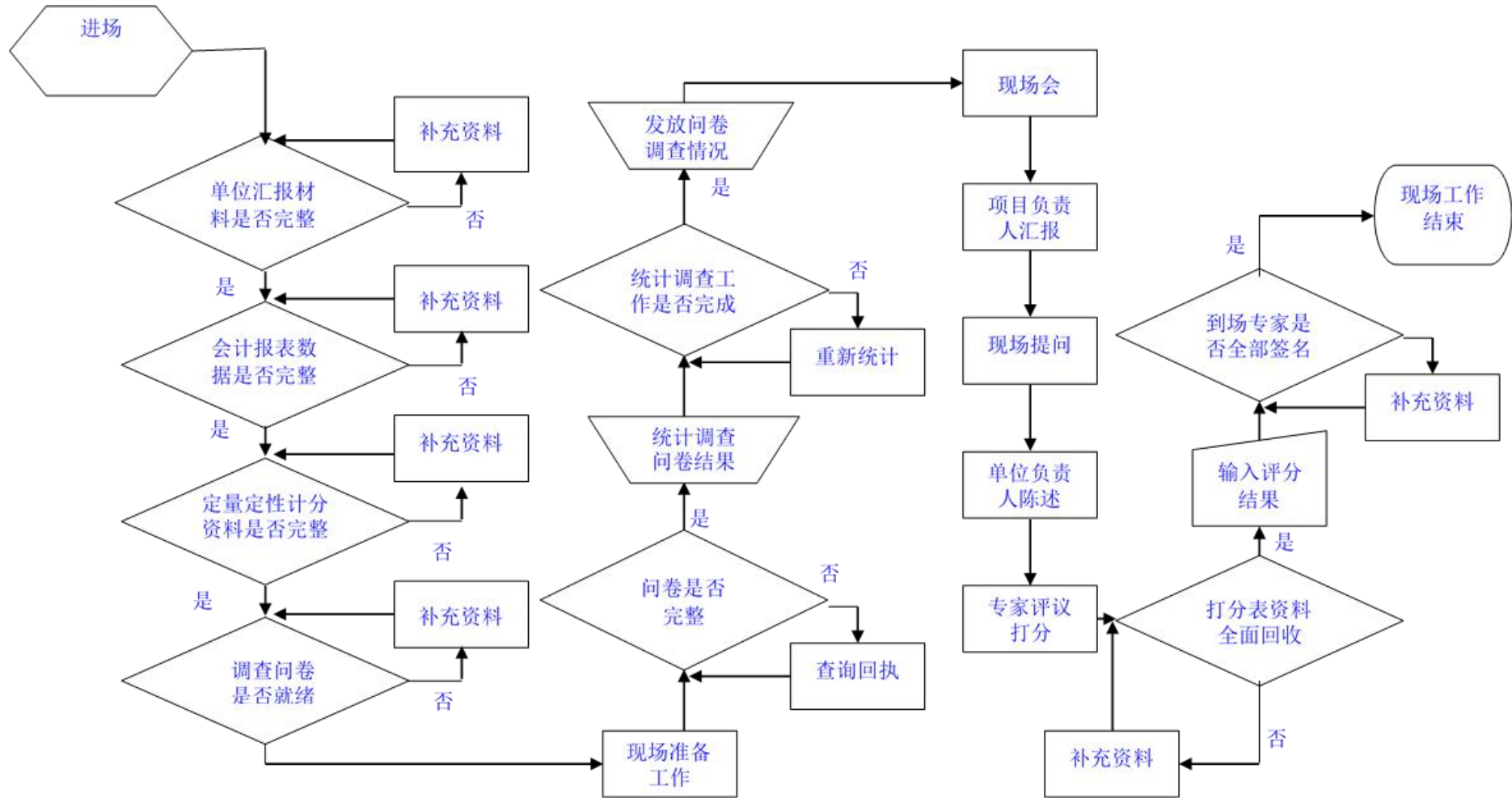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业务的质量与客观公正。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合作，征集收录区域内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绩效评价项目的关键评价问题与评价指标，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措施、方法及绩效评价意见，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依据。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专业审核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服务结果提交等各阶段对评价风险的影响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反对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意见或方法。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组成。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需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分析能力、创新能力、接受能力、社交技巧、诚实公正、判断力、承受能力、良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沟通等能力），以有效开展评价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项目，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和回避要求等）告知专家。

(2) 拟定工作方案。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财政要求，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

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职责分工、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评价专家组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要经评价组织机构的所有成员讨论或选择合适的组织进行专家研究论证，进一步修正、完善评价方案。

(3) 与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4)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①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草稿；
- ②专家评价组评议；
- ③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 ④报高新区公安分局，经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和难点，重点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指标设置考虑其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一般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部分，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体系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

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考虑相关的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可通过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负责人需要仔细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①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②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③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等各项数据资料。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统计、分析、研究，得出初步结论：

①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③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同时要考虑详略得当，如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要点到为止，对经验和问题，则要善于归纳和总结，例如哪些是过程管理存在的问题，哪些是产出和结果的问题，要区分清楚，把扣分原因写明白，要充分考虑结果导向，避免写成财政监督检查报告或审计报告；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

(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送委托方高新区公安分局，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高新区公安分局。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目标完成情况表和资金使用情况表等附表。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评价组，拟定工作方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2.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草稿； (2) 专家评价组评议； (3) 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4) 报高新区公安分局，经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4.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5. 分析评价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评议、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



<p>6. 绩效评价报告</p> <p>(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p> <p>(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 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p> <p>(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p> <p>(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p> <p>(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p> <p>(6) 报送委托方高新区公安分局, 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p> <p>(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高新区公安分局。</p>	<p>2021年3月28日-2021年4月 10日</p>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6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得分为 60 分。



高新区公安分局 2019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拨付率 (4分)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4
项目产出 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15	15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情况 (15分)	15	1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时效性 (10分)	10	10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10
合计			100	96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匹配度高；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拨付及时，拨付率高，项目 2020 年度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预算执行率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在组织实施上，该项目在管理制度上健全、有效，该项目依据相关制度文件依法开展采购工作，在制度执行上规范性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所需采购设备、系统、家具等已全部采购完成，产出数量及完成时效性良好，所采购设备已完成验收、调试工作，未出现质量问题，质量达标情况良好。

项目效益方面，一是完善了新建高铁北站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设备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提高了工作效率，为该高铁站的高速运行注入新的活力；二是石桥派出所基础设施和智能化设备的完善，巩固了该派出所在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使基层工作得到切实加强，推动公安事业发展。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设备购置及建设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2018年12月26日，济青高铁淄博北站正式启用，该高铁站为国家铁路网一级枢纽站，衔接胶济客运专线、青荣城际铁路、青连铁路。由于该高铁站运营之初许多设备系统还未配置完善，为支持淄博北站的建设和发展，现对其基础设施及智能化设备进行配置。

同时石桥派出所作为该高铁站的站前派出所，承担着维护淄博北站广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工作。为提高该基层派出所的服务能力及区域治安管理能力，现对其新建办公楼进行办公家具、电脑、电视机及其他智能化设备进行购置。

但是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立项相关文件未提供。扣1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据充分、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由石桥派出所根据本部门业务工作安排编制项目预算报送高新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对提报的项目预算明细进行审核汇总后形成本部门预算意见，提报局党组研究。

区公安分局将经批准后的预算意见报区财政局业务分管科室，经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后，由石桥派出所按照相关工作计划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

2. 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实施前，项目主管单位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



容包括项目名称、主管部门、项目资金申请、项目简介、资金测算明细及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等内容。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均为“2020年建设完成”，该目标只从项目产出时效性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编制，未从项目产出其他方面及项目效益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编制，目标编制过于简单、笼统。扣2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2分，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该项目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满足正常办公需要”，该指标未根据数量指标及项目实际对该指标进行合理细化、量化，在该指标设置上过于笼统、模糊，指标设置不明确、可衡量度低。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3. 资金投入 (8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根据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材料，该项目共申报预算资金300万元，资金测算明细如下：

- ①淄博高铁北站综合物业费第一季度经费54.3万元；
- ②淄博高铁北站综合物业费第二季度经费54.3万元；
- ③淄博高铁北站综合物业费第三季度经费54.3万元；
- ④淄博高铁北站综合物业费第四季度经费54.321593万元；
- ⑤淄博高铁北站电费10万元；
- ⑥淄博高铁北站安检仪（已扣质保金1.728万元）15.552万元；
- ⑦淄博高铁北站运行保障中心第三季度电费10万元；
- ⑧淄博高铁北站运行中心电费10万元。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匹配度高。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12 分）

（1）预算拨付率（4 分）

该项目共申报预算资金 3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拨付率为 100%，预算拨付及时性良好。该项得分为 $100\% \times 4 \text{ 分} = 4 \text{ 分}$ 。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4 分）

通过查阅项目财务资料，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该项得分为 $100\% \times 4 \text{ 分} = 4 \text{ 分}$ 。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石桥派出所是淄博市高新区公安分局直接领导的派出机构，是政府机关的基层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

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教以下采购项目款项：

①身份证自助申领警亭余款；

②石桥派出所（淄博北站站前派出所）办公家具购置经费，包括办公桌椅、电脑、电视购置等采购项目支出；

③石桥派出所（淄博北站站前派出所）智能化建设经费，指挥中心建设、北六片区综合配套公建智能化系统建设、派出所办案区软件开发服务采购等项目支出；

④淄博北站建设经费，包括人脸识别智能一体化建设、车辆识别系

统、厨房设备、空调、移动岗亭、办公设备等采购项目支出；

⑤毒品快检室建设经费，包括分子马达生物毛发检测仪、便携式多功能毒品快速检测箱、便携式多功能易制毒化学品快速检测、防护服防毒面具、电子天平、便携式拉曼光谱仪、冰箱、空调、实验台等采购设备支出；

⑥执法音视频建设经费，包括国迈执法记录仪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站、执法视频应用管理服务器、执法音视频集中存储系统等项目支出。

通过查阅项目财务资料，已验收项目款项均足额支付，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在财务管理上，高新区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规范和加强财务工作，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务工作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高效服务。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符合标准。

在业务管理上，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政策文件规定，依法、有效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管理制度上健全、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制度文件规定，依法合理开展该项目的采购工作。

一是该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各项目的供应商，并及时在淄



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二是该项目依据相关文件规定与各项目中标供应商及时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服务质量及承诺等各项内容规定明确，合同签订内容规范、有效；三是该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与合同约定价格及付款方式支付各项目资金，资金支付及时，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制度执行上规范性良好。该项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15 分）

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设备、系统等采购工作：

- （1）淄博高铁北站物业费支出；
- （2）淄博高铁北站基本业务保障经费支出；
- （3）淄博高铁北站电费支出。

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采购项目所需采购设备、系统等已全部采购完成，资金已支付完成，目前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该项目在产出数量上完成情况较好。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 产出质量达标情况（15 分）

该项目所采购设备、系统等的投入使用，一是满足了该派出所民警日常办公的需要，保证正常工作运行；二是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的使用，使得工作更加便捷，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在采购完成后按规定组织了项目验收、设备调试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所采购设备、系统等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运行不畅、设备损坏等质量问题。该项目在产出质量达标情况上良好。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3. 产出完成时效情况（10 分）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勘查，该项目在立项后，及时组织了项目采购的招投标工作，并按照规定与各中标供应商及时签订了采购合同，该项目所需采购设备、系统等已全部组织采购完成，并及时组织了项目验收、设备调试等工作。目前项目所采购设备、系统等均已投入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完成时效情况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10 分）

一是基层派出所作为维护稳定的第一防线、打击犯罪的第一力量、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和收集信息的第一耳目，是公安基础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核心端，大量信息来源主要集中在基层派出所收集、汇总、录入，因此对于基层派出所的建设意义重大而深远。基层派出所的建设为打击不法行为，为当地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和谐、稳定、团结的生活、生产、工作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对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秩序与长治久安、建立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该基层派出所的服务能力，有利于方便居民办理有关业务，提高该派出所的区域治安管理能力。

二是高铁淄博北站人脸识别智能一体化、车辆识别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投入使用，完善了新建高铁北站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设备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为该高铁站的高速运行注入新的活力。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一是基层派出所是政府机关的基层单位，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



罪、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保卫一方平安的基层综合性战斗实体，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是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石，更是推动公安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环节，在执法服务和公安队伍建设中发挥着“窗口”的作用。通过对该派出所基础设施和智能化设备的完善，巩固了该派出所在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使基层工作得到切实加强，推动公安事业发展。

二是淄博北站作为集高铁、城市轨道、长途客运、公交、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该站的投入使用，必将为淄博市及周边地区群众出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为淄博市实施“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发展规划发挥重要的引擎作用，也为助推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增添强劲动力。综上，高铁淄博北站的投入使用，有效发挥其交通枢纽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可有效拉动周围城镇经济发展，加快城市化建设。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该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均为“2020年建设完成”，该目标只从项目产出时效性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编制，未从项目产出其他方面及项目效益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编制，目标编制过于简单、笼统；二是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满足正常办公需要”，该指标未根据数量指标及项目实际对该指标进行合理细化、量化，在该指标设置上过于笼统、模糊。

六、有关建议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我们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建议如下：、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规范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是指导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产出及效益有效性的重要举措。长期目标是对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的概括描述，年度目标是对项目在本年度内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都包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两方面。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是对该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考察，实现对绩效结果的全面深入分析。建议实施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和文件，结合具体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过程，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实施所涉及项目使用，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控制，呈送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申报、审查、备案。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投融资、抵押、担保等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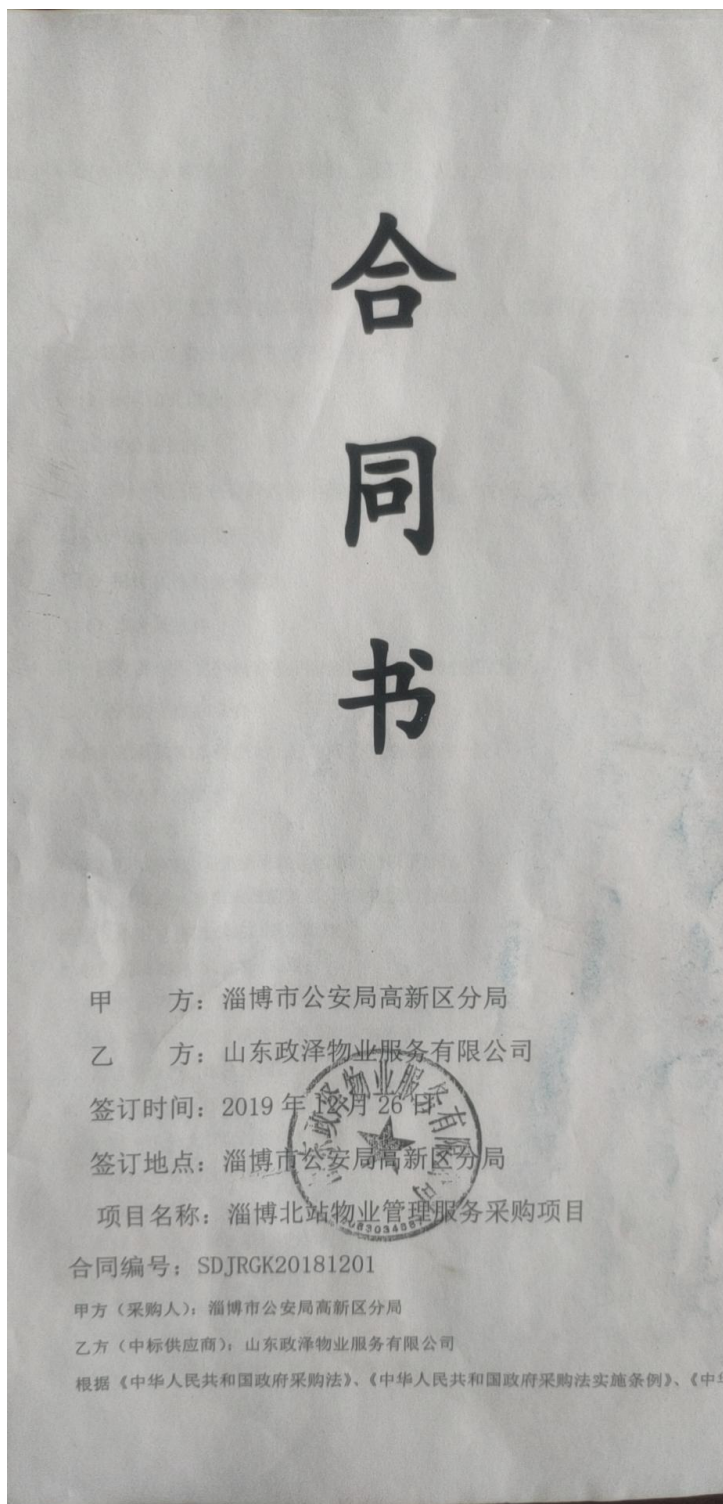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附件：

附件1 项目资料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1 方式解决：

- 1、提交 淄博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电话：



刚邓
印士

备案部门：(公章)

附件 2 项目财务资料

2-1

直接支付 19

经 费 报 销 单

部门: 公安局石桥派出所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张 单位: 元

办公费	印刷费	邮电费	劳务费	电费	说明: 淄博高铁 北站物 业费第四 季度
交通费	差旅费	培训费	租赁费	水费	
会议费	公务接待费	维修费	咨询费	物业管理费	
办公设备购置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			
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冯梓珏	报账员	冯梓珏	领款人	

金额:人民币(大写) 一佰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 543215.93

审核: [Red Stamp] 出纳:

淄博高新区财务结算中心制

0370018001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1761173 037001800104

校验码 47693 91355 32650 47190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称: 淄博市公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密 5*>62</>6*211604/28-189522<
纳税人识别号: 113703000042150092 <>148</>1/90+274320304*2019
址、电话: 中湖大道137号 码 51<>/<504->2*0<9* <0--5<5
-8269/348</>9902<175378+6/88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512467.85049	512467.86	6%	30748.07
合 计					¥512467.86		¥30748.07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小写) ¥543215.93

称: 山东政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备 202010-12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6MA3C69C07Q 注 91370306MA3C69C07Q

地址、电话: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4377号财富广场6层616室 0533-3190366 发票专用章

开户行及账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东路支行 801104001421003384 开票人: 邓士刚

复核: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5 号
陶瓷创新园北区 3 号楼 2 层

电 话：（0533）7873939
（0533）7875888

邮 箱：sdhc7873939@163.com

邮 编：255000
